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达市环罚〔2021〕100号

达州桑德水务有限公司：

地 址：通川区魏兴镇厂坝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7023144798355

法定代表人：李凯

2021年2月24日，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人员对你公司经营的达州市通川区魏兴场镇污水处理厂进行了现场检查。经调取该污水处理厂视频监控发现你公司工作人员存在使用其他水样替代该厂出口实际水样进行总氮在线监测的环境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你公司出口检测室内视频监控证据、一楼过道视频监控证据，《出水在线监测数据》、《达州市农产品加工集中区污水处理厂BOT项目特许经营协议》、《总氮测定原始记录表》《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和现场检查照片等证据为证。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规定。

我局于2021年5月12日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

以上事实，有我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达市

环罚告(2021)100号)及《达州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回证》为证。

你公司逾期未申请听证,但于5月17日向我局提交了《关于环境行政处罚的陈述申辩书》,请求降低处罚额度。因你公司的陈述申辩理由不属于法定的从轻、减轻、免予处罚的情节,经研究,我局决定不予采纳。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结合《四川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2019年版)》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 336200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叁万陆仟贰佰圆整)。

限你公司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并凭缴纳凭证到我局开据罚没款收据。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达州市中国工商银行通川区支行

户名:达州市财政局

账号:2317576109024909171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达州市人民政府或者四川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达州市通川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

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实施机关：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负责人：肖启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511400008810913X

地址：达州市仙鹤路 529 号

联系电话：0818—2389905